

##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6 日 15:00—2019 年 5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奋斗厅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维清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94,913,1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57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60,439,1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

的 40.68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4,47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890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35,283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98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09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9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4,47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8909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4,913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2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4,913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28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4,913,08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28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4,198,18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89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715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568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736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715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64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

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4,913,08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28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4,913,08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283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4,913,08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2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4,909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0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27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；反对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；弃权 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9、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；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4,913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2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

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0、《关于与控股股东进行互保的议案》;**

关联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59,629,483 股, 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56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679%; 反对 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; 弃权 715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56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679%; 反对 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; 弃权 715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64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1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94,911,08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%; 反对 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,281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; 反对 2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7%; 弃权 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,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12、《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**

关联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59,629,483 股, 回

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2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,28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林亚青 徐荣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